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簡字第296號

原告 陳靜慧
被告 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儒文
訴訟代理人 張海山
蘇奕璋

上列原告陳靜慧與被告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以民事準備暨擴張訴之聲明狀為訴之變更追加，屬擴張訴之聲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擴張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4,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,430元，尚應補繳5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謝佩欣